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組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肥建投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71%，包括直接擁有23.34%及透過合肥芯屏間接擁有16.37%，合肥芯屏的普通合夥人為建投資本，而建投資本則由合肥建投控制。有關詳情，見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合肥建投、建投資本及合肥芯屏將繼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30%，並將於[編纂]後繼續作為控股股東組別。

### 控股股東組別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合肥建投為合肥市國資委控制及監管的國有企業。合肥建投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建投資本及合肥芯屏)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城市建設及基礎設施、新興戰略產業、城市運營及鄉村振興等領域項目的投資、開發及運營。

控股股東組別的各成員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業務外，其並無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 不競爭承諾

就A股上市而言，合肥建投及合肥芯屏(「承諾股東」)各自已於2021年4月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以避免潛在競爭，據此，各承諾股東承諾(其中包括)：

- (1) 截至不競爭承諾日期，承諾股東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其他企業，目前不存在、將來也不會在中國境內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從事的主營業務相同或相似業務的情形；
- (2) 倘未來承諾股東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其他企業從事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營業務相同或相似的任何業務，則承諾股東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企業將：**(a)**願意以公平合理的價格將構成競爭業務有關的資產或股權(如有)轉讓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b)**授予本公司優先受讓上述資產或股權的權利；及**(c)**若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決定不行使該權利應及時通知承諾股東，承諾股東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其他企業將停止該等業務，或轉讓該等資產或股權直至不再控制；
- (3) 倘未來承諾股東及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其他企業將來可能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產生競爭的業務機會，承諾股東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其他企業將通知本公司並盡最大努力促使該業務機會首先提供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享有優先獲取上述業務的權利。若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因任何原因決定不行使前述優先獲取的權利，應及時通知承諾股東；承諾股東及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其他企業應確保不會導致與本公司產生同業競爭；及

- (4) 承諾股東同意就違反上述任何承諾導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蒙受的任何及一切損失、損害及開支作出補償。

### 獨立於控股股東組別

董事認為，經計及以下因素，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組別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2名執行董事、4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陸勤航先生、陳小蓓女士及郭兆志先生於合肥建投擔任董事或管理職位。

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維持管理獨立性，理由如下：

- (a) 除陸勤航先生、陳小蓓女士及郭兆志先生外，董事或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概無於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職位。陸勤航先生、陳小蓓女士及郭兆志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業務運營；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團隊獨立進行，彼等於本公司所從事行業均具備豐富經驗，因而能夠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c)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產生任何衝突；
- (d) 倘本公司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可能產生利益衝突，彼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因此，概無董事能就其擁有或可能擁有利益的事項影響董事會決策；及
- (e) 我們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特定事項(包括持續關連交易)須轉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組別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此舉會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詳情，見「一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人員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於本公司的管理職責。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運營獨立性

我們於業務運營及發展、人員配置、行政、財務、內部審計、信息技術、銷售及營銷、採購或公司秘書職能等方面，均不倚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本身設有部門專責處理上述相關範疇，該等部門已經及預期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此外，我們本身擁有僱員隊伍，負責運營及人力資源管理。所有必要行政職能均由本集團獨立執行，無需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支持。

我們可以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我們擁有開展及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且於資本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運營能力以獨立運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

### 財務獨立性

我們設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公司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本身擁有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負責履行庫務職能的獨立財務部門，以及獨立獲取第三方融資的渠道。我們能夠從第三方獲取融資而毋須倚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合肥建投已就我們的融資提供擔保，其中本金總額約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擔保融資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提供(「**關連擔保**」)。作為交換，我們以機器設備作抵押向合肥建投提供反擔保(「**反擔保**」)。所有關連擔保及反擔保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截至2025年12月31日，以關連擔保作抵押的未償還融資金額約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

儘管存在關連擔保，我們能夠從獨立第三方獲取融資而毋須倚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從獨立金融機構獲得本金總額約人民幣39,284百萬元的貸款融資而毋須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擔保，其中約人民幣26,661百萬元尚未動用。此外，我們的現金狀況穩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276.6百萬元，連同未動用貸款融資，超過關連擔保所涉及融資安排的未償還總額或合同總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獲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提供或向彼等授予的任何未償還貸款或擔保，亦無任何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的非貿易結餘。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組別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度倚賴控股股東組別。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會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組別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就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則有關董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倘就審議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舉行股東會，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c) 作為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上市規則，其將於[編纂]時生效。具體而言，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須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d)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e)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i)具備充分經驗；(ii)並無可能嚴重干預彼等作出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及(iii)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g)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於[編纂]後可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組別之間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